

陈建火、陈建发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20-05-27

浏览：78 次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闽03刑终111号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建火，男，1992年2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仙游县，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5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仙游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陈建发，男，1986年2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仙游县，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5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0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仙游县看守所。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建火、陈建发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89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陈建火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判认定：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f18b713ea9c94ad5abdeabc600aee44f>

一、被告人陈建火雇佣被告人陈建发为其加工象牙制品。2017年7月至8月间，被告人陈建火以每个0.5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雇佣被告人陈建发加工磨光一批象牙珠子，成品取走后，部分加工损坏的象牙珠子留在陈建发住处(扣押物品编号4-2)；2018年7月至8月之间，被告人陈建火将两袋葫芦头交给被告人陈建发加工磨光(扣押物品编号1、2)。以上象牙制品于2019年5月14日在被告人陈建发家中被公安机关扣押。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扣押的物品属于象牙制品，净重0.733kg，价值21541元。

二、2018年8月起，被告人陈建火雇佣被告人陈建发为其邮寄犀牛角制品等野生动物制品给客户。2019年5月初，被告人陈建火将其向他人购买的犀牛角珠子交给被告人陈建发准备串成链子后用于出售。该犀牛角珠子于2019年5月14日在被告人陈建发家中被公安机关扣押(扣押物品编号5)。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扣押的物品属于犀牛角，净重0.027kg，价值6750元。

三、2017年起，被告人陈建火多次向他人购买象牙制品和犀牛角制品。被告人陈建火将其向他人购买的象牙手镯赠与陈某。该象牙手镯于2019年5月14日在被告人陈建发家中被公安机关扣押(扣押物品编号4-1)。同日仙游县公安局在被告人陈建火家中查获扣押了一批待售象牙制品，包括一只兔性象牙制品、一粒象牙珠子和一袋碎料(扣押物品编号6、7)。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以上被扣押的物品属于象牙制品，净重0.092kg，价值3832元。

四、被告人陈建火通过微信向余某(另案处理)出售犀牛角制品。2019年3月间，被告人陈建火通过微信以15000元左右的价格向余某出售犀牛角手串三串(扣押物品编号54)；2019年5月13日，被告人陈建火通过微信以63000元的价格向余某出售犀牛角壶一只(扣押物品

编号 32)。以上三串犀牛角手串和一个犀牛角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余某等人租用的鲤南镇时光公寓 803 室被公安机关扣押。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扣押的物品均属于犀牛角，净重 0.436 k g , 价值 109000 元。

五、2018 年 3 月，被告人陈建发在榜头镇度顶路边摊向他人购买一只象牙手镯，该象牙手镯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陈建发家中被公安机关扣押（扣押物品编号 3）。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扣押的物品属于象牙制品，净重 0.046 k g , 价值 1916 元。

2019 年 5 月 14 日，被告人陈建火、陈建发被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抓获归案。

另查明，案发后，除被当场查扣的涉案象牙及犀牛角制品之外（涉案的被告人陈建火向余某出售的三串犀牛角手串和一只犀牛角茶壶在叶某、肖某、余某、李某等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中被公安机关扣押），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扣押的涉案财物还有：被告人陈建火的黑色 i p h o n e 7 p l u s 和蓝色 v i v o V 1821 A（17****3）手机各一部。

本案中，被告人陈建发的违法所得为 16000 元。在一审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陈建火的亲属主动代其向缴纳罚金 30000 元；被告人陈建发的亲属主动代其向缴纳罚金 5000 元，并退出违法所得 16000 元。

原判认定第一、二、三、五起的犯罪事实，有原公诉机关向原审法院提供的以下证据证实：物证随卷移送的物证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书证各被告人的户籍证明、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表、到案经过、工作说明、扣押决定书、微信聊天记录、犯罪线索，法院代保管款收据、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及扣押决定书，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关于 10 件动物制品物种等问题鉴定意见书和关于 62 件动物制品物种等问题

鉴定意见书及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关于4号检材重量、价值等问题的补充鉴定意见、补充鉴定函、鉴定意见通知书，证人陈某、余某、肖某、叶某等人证言，被告人陈建火、陈建发的供述和辩解，搜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查平面图、现场照片，辨认笔录、被辨认人照片列表及身份情况说明、辨认照片，指认笔录、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被辨认人照片列表等。被告人陈建火对第一、二、三、五起的犯罪事实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被告人陈建发在庭审过程中对上述犯罪事实均无异议。

原判认定被告人陈建火分别于2019年3月间、2019年5月13日通过微信向余某出售一只犀牛角茶壶和三串手串的第四起犯罪事实，有原公诉机关向原审法院提供的以下证据证实：

1. 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扣押案涉一只犀牛角茶壶（扣押编号为32号）和三串犀牛角手串（扣押编号为54号）的扣押清单、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平面示意图、现场勘验照片，证实被告人陈建火分别于2019年3月间、2019年5月13日通过微信向余某出售三串犀牛角手串和一只犀牛角茶壶，以及被公安机关查获的犯罪事实。

2. 陈建火与余某手机微信聊天记录，证明被告人陈建火使用手机微信（微信号×××，昵称“木艺辉臻品工艺”）与微信好友余某（手机微信号×××，手机微信昵称“m c 董文玩上品汇”）于2019年5月13日交易涉案一只犀牛角茶壶并最终以63000元的价格成交的事实。

3. 同案人余某证言，证实其于2019年3月份、2019年5月13日分别向陈建火购买涉案的三串犀牛角手串和一只犀牛角茶壶；其中一只犀牛角茶壶系其自己单独购买，三串犀牛角手串系其与肖某、叶某、李某合股出钱购买。

4. 同案人肖某、叶某的证言，分别证实由余某向陈建火购买涉案的三串犀牛角手串和一只犀牛角茶壶，其中一只犀牛角茶壶系余某单独购买，三串犀牛角手串系余某与肖某、叶某、李某四人共同合股出钱向陈建火购买的事实。

5. 辨认笔录、指认笔录、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被辨认人照片列表，证实余某辨认出被告人陈建火就是出售涉案犀牛角制品给其，并与其当面进行现金交易的微信好友“木艺辉臻品工艺”；

叶某指认出被告人陈建火就是出售涉案犀牛角手串给余某的微信好友“木艺辉臻品工艺”；

肖某指认出被告人陈建火就是出售涉案犀牛角制品给余某的微信好友“木艺辉臻品工艺”；

6. 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关于 62 件动物制品物种等问题鉴定意见书，证实经鉴定涉案的一只犀牛角茶壶是犀牛角制品，净重 0.325kg，价值 81250 元，涉案的三串犀牛角手串是犀牛角制品，净重 0.111kg，价值 27750 元。

7. 被告人陈建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公安机关供述，其认识微信好友“m c 董文玩上品汇”，微信号×××。该微信好友发给其一张犀牛角茶壶图片，并向其询价，之后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以及给定地点、交易方式的过程。双方微信聊天内容中“190”是指那个犀牛角茶壶每克 190 元，“62500”、“6.4”、“63”这些是双方讨价还价，其出价 6.5 万元，他回其 6.25 万元，最后双方达成了 6.3 万元的口头交易协议。微信聊天记录中“m c 董文玩上品汇”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给其“‘啊火啊火’如果别人有问这个壶多少钱，就跟他 6 万 6”的意思是“m c 董文玩上品汇”怕其跟别人说（该交易的涉案犀牛角茶壶的真实价格），他想赚钱。

陈建火辨认出余某就是其微信好友“m c 董文玩上品汇”。

8.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照片、现场勘查平面示意图，证实公安侦查机关在仙游县鲤南镇时光公寓 803 室内的保险柜第一层和第三层分别扣押到涉案的一只犀牛角茶壶(扣押编号为 32 号)和三串犀牛角手串(扣押编号为 54 号)的事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陈建火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象牙、犀牛角制品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非法收购、雇佣他人加工、出售，价值 141123 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陈建火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及同案人的部分犯罪事实即指控的第一、二、三、五起犯罪事实，庭审中对该部分犯罪事实自愿认罪，故对该部分犯罪事实可依法认定为坦白，可予从轻处罚。其亲属主动代其向法院缴纳全部罚金 30000 元，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建发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象牙、犀牛角制品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仍然非法收购象牙制品、替他人加工象牙制品及邮寄犀牛角等制品，涉案金额 30207 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陈建发系以谋生为目的非法替他人加工象牙制品及邮寄犀牛角等制品，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可认定为从犯；且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及同案人的犯罪事实，庭审中自愿认罪，系坦白；以及其亲属主动代其向法院缴纳全部罚金 5000 元，并退出违法所得 16000 元，分别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决定予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建发及其辩护人请求从轻处罚的相关自行辩解、辩护意见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陈建发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

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陈建火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二、被告人陈建发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三、被告人陈建发已退在本院的非法所得款人民币一万六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四、扣押在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涉案象牙葫芦头、象牙珠子、象牙手镯、兔形象牙制品、象牙碎料等，净重 0.871 千克；犀牛角珠子，净重 0.027 千克，均予以没收，依法处理；五、扣押在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被告人陈建火的黑色 iPhone7plus 和蓝色 vivoV1821A(17****3)手机各一部，予以没收，依法处理。

上诉人陈建火上诉称，其没有通过微信向余某出售犀牛角制品，二人商谈要交易的茶壶系水牛角制品且未成交，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依法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陈建火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陈建发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相互印证，均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上诉人陈建火提出其没有向余某出售犀牛角制品，二人商谈要交易的茶壶系水牛角制品且未成交的上诉理由。经查，陈建火与余某之间微信聊天记录证实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商谈涉案犀牛角茶壶并最终 63000 元的价格成交的事实，同案人余某、肖某、叶某陈述及辨认

笔录证明余某向陈建火购买犀牛角茶壶的事实，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扣押清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平面示意图、现场勘验照片等证明扣押涉案犀牛角茶壶的过程，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关于62件动物制品物种等问题鉴定意见书证实涉案犀牛角茶壶是犀牛角制品，净重0.325kg，价值81250元，上述证据能相互印证，亦与上诉人陈建火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相佐证，足以认定陈建火将涉案犀牛角茶壶出售给余某的事实。上诉人陈建火的该节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陈建火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象牙、犀牛角制品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非法收购、雇佣他人加工、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系共同犯罪。上诉人陈建火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为141123元，属情节严重。原审被告人陈建发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象牙、犀牛角制品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非法收购象牙制品、替他人加工象牙制品及邮寄犀牛角等制品，涉案金额30207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系共同犯罪。原判决主文仅认定罪名为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对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未作出评价，因公诉机关没有提出抗诉，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本院亦不予以评判。鉴于上诉人陈建火归案后如实供述第一、二、三、五起事实并自愿认罪，其亲属主动代为缴纳罚金；原审被告人陈建发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其亲属代为缴纳罚金并退出违法所得；原判已分别予以从轻处罚，量刑并无不当。上诉人陈建火关于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许一新

审判员 王晋平

审判员 刘爱兵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法官助理林晟

书记员吴黎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公告